

泰安市泰山区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泰山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全力提升政府公开效能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1.主动公开。按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主动发布信息，涉及公文法规、统计信息、会议公开、工作动态等领域。

2.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，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。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制定了《泰安市泰山区司法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、及时性、规范性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在泰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相关重点工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5.监督保障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制度，保证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定期开展自查评估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当中。加强对各科室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督促抓好落实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称职的人员要进行批评司法，限期整改。对政务公开方面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，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处理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落实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，政策文件解读数量和质量还有待改进，公开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为文字解读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创新公开方式方法，通过图片、动画、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同时，建立了《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遵循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实行拟文者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密指导和监督，全年未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3.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0件，受理政协协会

议提案 5 件。对承办的建议、提案明确责任科室、分管领导、办理质量、时限要求，安排办公室牵头抓总，确保办理工作及时有效。

4.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行政处罚、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等信息主动进行公开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加强对政策内容的解读，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相关政策，避免误读和误解。